

中 北 大 学

化 学 工 程 与 技 术 学 院

院 研 [2022] 01 号

关于导师参加研究生过程培养工作的相关规定

导师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提高我院的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学院研究生过程培养总体工作，稳抓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落实研究生导师主体责任，特制订本规定。

一、导师基本职责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和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高度负责，严格要求，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2. 为人师表，做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不仅要指导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而且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并在严谨治学、学术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方面对研究生严格要求，配合、协助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学校学院的统一组织下，参与研究生的招生宣传与选拔工作，积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4. 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按时制定每学年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

5. 负责指导研究生选课，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或学术讲座，为研究生授课或举办学科前沿讲座。

6. 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和进行科学研究，并按要求组织、参与研究生开题。帮助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保证论文研究经费。负责修改、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事求是地对论文质量做出评价意见，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7. 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必须的培养条件，如导师指导小组、科研项目、经费、必备的实验条件等；

8. 组织、参与研究生中期考核和筛选工作。对经教育无效不宜继续培养的

研究生，要及时向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交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做出最终处理；

9. 配合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就业指导工作。教育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服从国家需要；

10. 开展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研究，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总结经验，改进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探索有中国特色、符合本校特点的研究生培养模式。积极编撰研究生教材。

二、研究生过程培养工作具体要求

1. 研究生招生考试监考工作

按照导师姓氏笔画安排研究生招生考试监考人员；

监考教师须责任心强并具有一年以上监考经验；

无直系亲属关系及利害关系人参加考试；

无不良监考记录；

按要求参加考前培训，并履行相关监考义务。

2.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根据学科方向设置复试组，各方向负责人统筹安排复试成员及秘书，并严格按照学院复试工作细则完成相关工作。

3. 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与结题评审工作

项目申报根据学科方向设置答辩分组，并由学科方向负责人统筹安排答辩组成员及秘书，并完成相关工作。

项目结题评审由学院统筹安排答辩组成员及秘书，根据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 研究生中期答辩工作

根据学科方向设置答辩分组，由学科方向负责人统筹安排答辩组成员及秘书，并完成相关工作。

5.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学位论文答辩根据学科方向设置答辩分组，由学科方向负责人统筹安排答辩组成员及秘书，并严格按照答辩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三、工作安排与要求以会议、电话、工作平台等形式予以发布，教师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责。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相关工作的可自行联系其他导师

代责，并在科研科备案；

四、对不履行相关职责或违反相关工作要求的责任人，学院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五、本规定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规定解释权归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2年3月